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5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校舍 维修省级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清算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和校舍维修省级资金 万元，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校舍维修保障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2050203 初中教育”或“20507 特殊教育”，校舍维修保障资金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补助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要求，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1250 元、初中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25 元、初中 750 元。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原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各地要把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范围，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二、根据中央要求，从 2024 年起将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优先用于兜牢义务教育“二十条”底线，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支出。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县（区）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

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各地要按照财教〔2021〕56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经费，严禁将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以前年度项目、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方面，严禁将资金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代管专户、个人账户，对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校舍维修省级资金分配表
- 2、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明细表
- 3、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明细表
- 4、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